

#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蒙医医院纱窗安装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887212024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蒙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佳装璜建材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佳装璜建材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佳装璜建材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佳装璜建材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【定点服务】水电暖维修、维护、保养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计价方式:次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00	个	6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项目服务及用料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项目服务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蒙医医院纱窗安装	个	100	60	600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合计				
8	合计金额（大写：陆仟圆整）， ¥：6000.00元（含税）				

第二条 服务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第三条 服务方式：包工包料；

服务地点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

第四条 验收：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条款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验收，经委托方最终验收合格，办理验收手续后交付委托方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\_\_\_\_\_天内甲方以双方约定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。

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：乙方应保证使用材料的质量属实、保证施工质量达到优良。如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过程中，因乙方在材料质量、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损坏的，乙方负责无偿补修直至验收合格。

质保期责任：自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，最低质保期限为12个月，在没有人为破坏情况下，质保期内出现损坏的，乙方需免费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无偿整改和维修，若造成的其他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延期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.003%计收违约金。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，还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委托方、受托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布克赛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20200120101153733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